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任意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余额不超过 3,200 万美元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后，由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11,800 万美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3,200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基于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收、应付账款，且国际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根据对公司市场开拓、进出口业务收支的预期，公司从锁定利润出发，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额度，以减少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任意时点余额由不超过 3,200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后，由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外汇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时，货款将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导致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

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4、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1,800万美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3,200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是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有利于降低汇率风险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3,200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汇率市场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3,200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